

财务主管卷走5762万余元

浙江海宁：适用“先行处置”规定全程追赃化解企业危机

先行处置挽损化解企业危机

2024年9月，案件移送海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相比追究刑事责任，更紧迫的是化解被害企业面临的资金链断裂风险，全力追赃挽损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赃款流向哪里，追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该院将查明资金去向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全面开展讯问犯罪嫌疑人、调取银行流水、核查财产登记等工作，逐步厘清了资金去向——大量资金被张某用于高消费与挥霍，包括购买8辆豪华汽车、多套房产，以及名牌包包、珠宝首饰等奢侈品，部分资金还被用于游戏充值等支出。

在梳理涉案财产过程中，检察官进一步发现，张某购置的8辆豪车虽然账面价值高昂，却具有“易贬值、养护成本高”的特点。“若等待案件判决生效再处置，可能会出现资产价值大幅缩水，被害企业的困境将进一步加剧。”

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对易损毁、灭失、变质，或者易贬值的汽车、船艇等物品，经权利人同意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为最大限度地挽回企业损失，海宁市检察院探索“先行处置、审前返还”的涉案财物处置模式，在审查起诉阶段向公安机关发函，建议对权属清晰、价值易贬损的8辆涉案车辆启动先行处置程序。同时，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沟通协商，就处置工作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可行性达成共识，确保依法定程序规范推进，并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张某的合法权益，通过引入公证机构监督、委托专业拍卖机构公开拍卖，实现涉案财物处置全程公开透明。

其中，一辆保时捷车辆以127万元成交，较购置价贬值不足10%。最终，8辆涉案车辆在审查起诉阶段便成功变卖。

随后的两年时间里，张某利用掌管B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支付宝绑定个人手机等便利，频繁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起初，他还心存顾忌，每次只转移十几万元，试图以“小额多次”掩人耳目。随着欲望膨胀，他的胆子越来越大，逐渐演变为“整笔截留”，肆意侵吞。“我就是用公司的大额亏损，把拿走的钱‘藏’在里面。”张某在供述中坦言。直至案发，他累计侵占公司资金达到5762万余元。

现513万余元，这笔资金第一时间发还给了A公司，有效缓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既追赃挽损又堵漏建制

为持续深化追赃挽损效果，办案检察官通过梳理电子数据与资金脉络，发现张某曾将部分赃款用于理财及民间借贷，遂监督公安机关冻结相关账户，督促借款人限期还款，成功追回部分资金。

针对张某为特定关系人购买奢侈品、赠予大额现金的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开展释法说理，明晰涉案财物的法律属性及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最终促使相关人主动退缴折合人民币300余万元的款物，进一步为企业挽回损失，实现了赃款流向全链条追踪。

海宁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作为A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共计5762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

今年3月20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万元，责令张某退赔被害单位剩余损失4983万余元。

“办案不是终点，帮助企业堵漏建制、防范风险才是治本之策。”办案中，检察官深入剖析案发原因，发现A企业在财务监管、内部审计、人员警示教育等方面存在明显漏洞，这是导致巨额资金被长期侵占而未被察觉的根源。

海宁市检察院遂向A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从构建制衡型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关键岗位轮岗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意见，督促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升员工法治意识和职业操守。目前，该企业已启动财务制度改革，升级内部控制系统，从源头上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履职追踪

□本报通讯员 王雯馨

“资金链终于缓过来了！新财务系统运行得很顺畅，我们现在正全力开拓欧洲市场。”近日，面对前来回访的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检察官，当地纺织龙头企业A公司负责人言语间充满信心。生产车间里机器高效运转，流水线井然有序，一派繁忙景象。而就在不久前，这家企业还深陷原财务主管张某职务侵占引发的资金链断裂危机，前景一度堪忧。

处境转危为安的背后，有检察机关对这起特大职务侵占案的精准办理、全链条挽损的身影——

从“财务放心人”到“巨贪”

2020年9月，张某入职A公司担任财务主管，手握纳税申报、账目制作、资金收支等核心财务权限。凭借专业能力，他很快赢得管理层信任，后兼任公司旗下十余家关联企业的财务主管，成为公司上下眼中的“放心人”。

2022年初，为缓解资金压力，A公司以部分房产抵押融资，并指定旗下控股的B公司承接该笔款项，同时将融资资金对接、账户操作等均交给张某具体经办。然而，这一安排却为资金安全埋下隐患。

随后的两年时间里，张某利用掌管B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支付宝绑定个人手机等便利，频繁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起初，他还心存顾忌，每次只转移十几万元，试图以“小额多次”掩人耳目。随着欲望膨胀，他的胆子越来越大，逐渐演变为“整笔截留”，肆意侵吞。“我就是用公司的大额亏损，把拿走的钱‘藏’在里面。”张某在供述中坦言。直至案发，他累计侵占公司资金达到5762万余元。



现场监督集中销毁

近日，山东省莘县检察院受邀参加公安机关开展的涉案假冒品牌润滑油集中销毁行动。此次销毁的涉案物品系该院办理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相关物品，为确保集中销毁行动依法顺利开展，检察干警对涉案物品进行逐一清查，对销毁现场全程监督，监督专业机构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涉案润滑油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共销毁涉案物品总价值50万余元。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刘庆川 田文文摄

新视界

私改燃气表埋下危机

长治屯留：斩断犯罪链条确保居民安全过冬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又到一年北方的取暖季，千家万户燃起天然气，化作一股股暖流，守护着北方冬日里的烟火气。然而，在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这份温暖曾因天然气盗改事件蒙上阴影，不仅造成企业财产损失，更暗藏燃气泄漏的重大隐患。屯留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斩断犯罪链条，罪犯均被依法惩处。日前，当检察官再次来到涉案社区回访时，看到居民家中跳动的燃气表指针平稳而精准，冬日烟火气重拾稳健的安全感。

2023年起，李某、任某利用部分燃气用户想省钱的心理，打着“燃气公司工作人员”的幌子，以修改燃气表能省燃气费为诱饵，在征得用户同意后，私

自改动燃气表盗取天然气，还向每户收取3000元至3500元不等的服务费。案件被移送至屯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注意到，马某也参与其中，但他不入户，只负责开车等候。经深入阅卷，检察官发现李某的作案轨迹早在2022年就已开启。

经反复梳理李某、马某的讯问笔录、通话记录及微信转账记录，检察官发现收款记录明显与已知作案记录不符，背后似乎还隐藏着未被追究的参与者。于是检察官详细列明线索指向，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最终，另外3名漏犯被成功追诉，全案犯罪链条被彻底斩断。

法庭上，公诉人不仅用扎实的证据还原了每一次盗窃天然气的犯罪事实，更着重阐述了此类犯罪对民生安全的

危害：“燃气安全连着千家万户，这些被改动的燃气表就像一颗颗定时炸弹，可能酿成大祸……”法院经审理，于2024年12月1日以盗窃罪判处李某、任某等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三年不等。

案件办结了，但检察官的脚步并未停下。针对案件中暴露的燃气公司在用户管理、表具维护等方面的漏洞，屯留区检察院向燃气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燃气表的定期检修、完善用户信息核实时机制、联合社区开展安全宣传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燃气公司迅速行动，组织专人对辖区用户的燃气表进行全面检查和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在村委会、社区开展了多场燃气安全讲座。居民们听后表示，“以后不敢再贪这种小便宜了。”

□本报记者 单曦垒
通讯员 刘毅

近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检察院办理的刺某故意杀人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优秀公诉庭”。“庭审时，公诉人紧紧围绕是逃避抚养义务的遗弃还是故意杀人这一争议焦点，通过出示相关证据，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被害人死亡原因鉴定意见进行分析说明等方式，严密论证被告人放任婴儿死亡的主观故意，有力指控犯罪，令人印象深刻。”旁听此案公开庭审的固原市人大代表李云霞表示。这是今年以来，宁夏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的生动实践。

成果不止于个案质效的提升，更体现在全区刑事案件质量整体持续向好，深层次实质性监督占比的上升。这些都得益于宁夏检察机关围绕“三个坚持”持续深化刑事检察规范化建设的系列举措。

坚持问题导向 织密制度规范“防护网”

“取证不规范、强制措施适用标准不统一、部分案件办案期限用时较长……”今年初，自治区检察院针对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梳理出问题清单，“上榜”问题既有执法司法实践中“久攻不破”的难关，也有面向基层调研时发现的办案“一线”困惑。

如何攻克这些问题？自治区检察院提出强化统筹指导，以制度建设推进刑事检察规范化建设的思路。

自治区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发挥“中枢”作用，挂图作战，召开16次指导小组会议，细化十项措施，构建科学完备的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接连出台《关于依法加强并规范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相关问题的解答》《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办理和诉讼监督职责履行的工作提示》等6份规范性文件，为一线检察官提供了清晰、可操作的“办案指南”。围绕案件质效开展专题调研，以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为“切入点”，对5年来全区审查逮捕案件情况进行梳理，形成质效分析报告，依法全面规范履行审查逮捕职责。

坚持目标导向 用好质效管理“指挥棒”

“我们刑事检察条线的检察官有两必看：一是必看每月定期下发的刑事检察‘质效分析报告’，二是必看‘刑事检察工作情况’。”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滕宝告诉记者。不久前，该院检察官在办理两起刑事案件时，认真研读质效分析报告中案件质量审查标准，并参照刑事检察工作情

从个案质效提升到案件质量整体向好

宁夏：

以『三个坚持』持续深化刑事检察规范化建设

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起诉书。

定期下发的“案件质效分析报告”，帮助基层检察院及时掌握数据异常和监督薄弱环节，推动各院及时建立问题台账，让案件管理从“事后纠偏”前移至“事中预警”。同时，通过加强系统巡查，及时对办案期限、办案节点等进行提醒督促，有效防止超期办案、简案慢办等问题的发生。

坚持效果导向 激活队伍素能“新引擎”

“我们在办理李某楠、张某弟等5人非法狩猎及罗某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时，聚焦非法狩猎行为对生态资源的破坏，依法对李某楠等5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时追究罗某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法律责任，并积极推动生态修复，督促被告人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保护双赢。”承办该案的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周晓婷说。今年8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十件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

在宁夏检察机关，培育典型案例，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提升办案能力已成为建队伍、强素能的重要举措之一。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全区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立案监督优秀案例评选，先后多次编印《刑事检察案例专刊》《刑事检察规范化建设专刊》等，发布工作指引、工作经验及典型案例，紧紧围绕办案这一“看家本领”，提升队伍素能。

此外，自治区检察院通过修订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等，进一步明确全区三级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职权，加强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对案件的实质化监督管理。通过组织庭审观摩评议，举办检察业务培训等，全面提升检察人员履职核心能力。持续加强数字检察战略赋能，上线命案防控预警治理等模型，开展审查逮捕案件社会危险性AI量化评估探索，推动办案决策更加科学精准。

况中的优秀文书范例，精准梳理案件事实、规范撰写法律文书，最终两起案件的起诉书事实认定清晰、法律适用准确、释法说理充分，在2025年全国检



针对一起刑事案件办理中向行政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进行跟踪回访，查看问题整改情况。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

基层扫描

贵阳观山湖：金融城里有了“电子哨兵”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王凌旭

“以前传统的金融风险排查工作方式主要依赖人工筛查，很难实时预警和快速处置，一些隐蔽性较强的问题企业直至爆雷才被发现。检察机关打造的金融犯罪风险防控AI楼宇系统，能帮我们即时查看企业运行风险情况，筛查更省时省力，问题发现更为及时。”日前，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辖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时，地方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相关同志反馈道。

今年4月，观山湖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某公司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该公司以投资虚拟货币为名，通过App注册投资、某交易所进行结算，要求加入人员通过投资获得成员资格，再以介绍人数、投金额按照不同层级返利。经进一步审

查发现，涉案公司仅是其中一个分支，总公司在全国范围发展的分支机构已涉及30个省、市、直辖市，发展会员近180万余人，吸纳资金高达上百亿。

“该公司涉案人数众多，银行流水如此大，案发之前怎么就没有引起警觉呢？”在案件讨论时，检察官一句不经意的话引起了办案组的关注和热议，大家一致认为可以通过大数据手段实现预警。

为了切实改变传统办案模式“案发后介入”的被动局面，因地制宜结合本地情况和办案实际惩治突出犯罪，5月，观山湖区检察院在区委政法委的支持下，总结辖区金融犯罪发案特点，依托观山湖区金融城科技企业聚集优势，打造了“金融犯罪风险管控AI楼宇系统”。

该系统引入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安警情、企业纳税、缴纳社保等数据，设置筛查经营异常、企业参保、警情、舆情、诉讼、用电量等关键参数，通过爬虫

等技术，收集关联信息并根据风险值设置不同分值，搭建风险研判系统，及时总结、刷新风险值数据，传导风险企业信息。

“我们获取辖区企业名称，但是通过社情查询该企业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没有用水、用电等记录，推测该企业极有可能是空壳公司。还有的公司不具有融资资质，关联企业却达到上百人，往来资金上亿，但纳税只有几十万，就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观山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伍光荣介绍，自系统建立以来，该院已会同有关部门运用该软件，筛选出193家重点关注企业，经过综合研判，督促清理、注销90家企业，移送案件涉罪线索后立案2案。

该系统的应用已引起辖区多部门的高度关注，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警官反馈，日前系统排查出的两家重点问题企业已被立案侦查：两起案件及时查处，有效阻断了风险源头，切实保障了群众财产安全。

湖北秭归：助推社矫监管“实时在线”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兰艳

“滴，今日打卡已成功！”日前，社区矫正对象袁某某通过“司法E通”App向开展案件回访的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张兵演示定位手机打卡过程。这背后是该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社区矫正管理局健全动态监管机制的效果，目前全县179名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实现全覆盖。

今年4月，秭归县检察院对辖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运用社区矫正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对全县在矫人员的出行、住宿、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数据比对，筛查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袁某某自今年2月至3月间，先后7次未经批准前往宜昌市其他县区与朋友宵夜、聚会，且外出期间不携带定位手机号，故意关机、恶意逃避信息化监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而社区矫正机构未真实显示，“以后不敢再贪这种小便宜了。”

掌握此情况，该院决定依法启动监督程序。经查，袁某某因开设赌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矫正地为秭归县某乡镇。同时查明，袁某某在2023年7月至2024年，因定位监管手机无人机分离20小时以上、未按规定报告动态活动情况、手机无人接听长达1小时以上等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被社区矫正管理局给予训诫三次、警告一次。秭归县检察院认为袁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性质比较恶劣，依据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规定，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4月9日，该院向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监督其对袁某某提请治安管理处罚。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及时采纳意见，向县公安局提请依法给予袁某某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依法对袁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不是目的，规范监管才是根本。秭归县检察院深入剖析个案反映出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向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监管“实时在线”；强化警示教育，破解矫正对象侥幸心理，促其主动接受监管；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凝聚监管合力。收到检察建议后，秭归县司法局多措并举推动整改落实：加大社区矫正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力度，严格执行违反监管规定情况通报制度；依托信息化手段持续强化每日动态核查；优化完善监管流程，着力构建闭环管理机制。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全力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风险，切实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监督实效。